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AWG/2008/L.2
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8年3月31日至4月4日，曼谷、

2008年6月2日至12日，波恩

议程项目 3(a-d)

分析达到排减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

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

分析达到排减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 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实现缓解目标的可能途径的信息和意

见。¹ 特设工作组还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关于《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实现缓解目标的可能途径的决定。²

2. 特设工作组启动了关于分析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和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对《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的贡献的工作。

3. 特设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了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问题会期专题研讨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共同主持了研讨会，并在研讨会结束时对讨论做了总结。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和信息、联合主席的总结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以及研讨会讨论的增进这些途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可能方式。

4. 特设工作组商定，《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应继续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作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并可适当加以改进。在审议对有关机制可做的改进时，除其他外，应适当注意促进《京都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及有关机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利用此种机制应当作为对采取附件一缔约方可用的国内行动的补充。

5. 特设工作组还商定，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人为土地利用、土地的变化和林业造成的清除量的措施应当继续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作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如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三、第六和第十二条之下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有些仅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特设工作组承认，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的讨论应当考虑到指导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的原则，如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

6. 特设工作组承认，根据商定的规则和《京都议定书》之下适用的相关决定，可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作达到减排目标途径的国家情况和国际情景。

7. 特设工作组将在第十五届会议续会和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继续从事关于分析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和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

¹ FCCC/KP/AWG/2008/MISC.1 和 Add.1-3。

² FCCC/KP/AWG/2008/INF.1。

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工作。特设工作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将要求专家参与，并应考虑到《公约》之下、特别是《京都议定书》之下其他机构和进程取得的结果和正在开展的工作。特设工作组尤其商定审议下列问题，并适当重视改善《京都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

- (a) 在范围、效力、效率、可得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产生附带好处的能力和技术转让方面，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可能作出的改进；
- (b) 若适用，如何解决第二承诺期处理土地利用、土地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问题；
- (c) 附件一缔约方如何能够将针对部门排放量的方针用作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
- (d) 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是否可能扩大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及其影响的范围；
- (e)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如何处理限制或减少航空和航海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问题。

8. 结合正在开展的工作，特设工作组还将考虑碳市场的影响问题，特别是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减排目标而可资利用的途径变化产生的《京都议定书》之下可交易单位的供应和需求问题。

-- -- -- -- --